

# 人口流动、居住模式 与地区间犯罪率差异\*

程建新 刘军强 王 军

**提要:**人口流动与犯罪的关系是城市化和社会管理中需要回答的基础问题,也是一个广受热议但仍存争议的公共议题。本文通过汇集和分析 2010 年中国地级以上 306 市(地州盟)检察机关数据,结合对 5 个省(自治区)9 位公安、检察人员的访谈,发现人口流动程度与起诉率显著相关,但租住率却是批捕率的更好预测指标。由于人口流动与租住率的相关性,这可能意味着人口流动促进了高犯罪,但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居住状态等因素起作用。人口流动与全部犯罪关联度高,但居住状态作为空间结构性力量,与较严重犯罪关联更紧密。本研究的启示在于,在城市问题日益重要的今天,我们应反思中国城市化进程及其意外后果,重新审视住房政策的社会政策属性,重视居住的安全防控功能和空间融合效应。

**关键词:**人口流动 居住模式 犯罪 防御空间 犯罪模式

## 一、人口流动推高了犯罪率吗?

犯罪问题关乎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防控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数据表明,中国的总体犯罪率自改革开放后呈上升趋势(见图 1),地区间犯罪形势分化明显,沿海及内陆发达城市犯罪更加密集。<sup>①</sup>有学者认为,“我国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和对敌斗争复杂期,社会治安形势相当严峻”(张超,2015)。同时,中国正处于“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中(新华网,2015)。规模空前的人口流动潮给流入地政府和公众带来“压力”,不少地方将流动人口视为社会管理“问

---

\* 王军为本文的通讯作者。作者感谢九位被访公职人员和两位匿名评审人的修改建议,感谢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2013WYM\_0093)。

① 用检察机关批捕和起诉率来衡量,最高地市是最低地市犯罪率的 12 倍以上(详细情况可参考后文表 2)。发达城市不仅犯罪率高,而且人口多,犯罪总数大。

题”。特别是人口净流入较大的地区,曾经不约而同提出了严格控制人口的目标,如深圳和苏州的目标是1100万(叶明华、刘昊,2011;褚馨,2011),东莞是650万(陈明,2011)。地方主政者认为“经济结构调好了,不仅人口数量会减少,人口质量也会提高”(东莞日报,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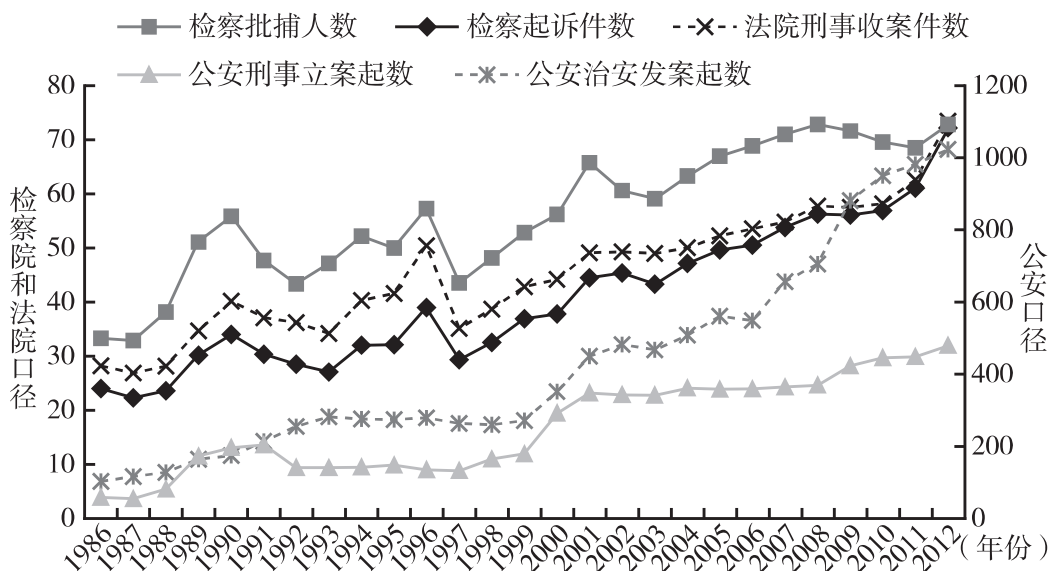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较严峻的犯罪形势和人口流动大潮又伴随着不完全的、浅度的城市化,以及临时性的居住状态。“很多人没房”与“很多房没人”并存(陆娅楠,2015)。中央已开始从经济上考虑购房激励措施。促进居住管理的专业化,提升居住质量成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主要任务之一(京华时报,2015)。居住不仅关系到经济问题,正如李克强总理指出的,还关系到“三个1亿人”的城镇化问题。<sup>①</sup>对地方政府而言,出租房屋管理成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的难点和着手点(庄庆鸿,2015),即所谓“以房管人”。居住条件的相对滞后与人口流动、犯罪的增加同时发生,究竟是出于巧合,还是有一定关系?对于犯罪发生和防控而言,是针对外来人口本身的管理有效,还是针对他们的居住场所进行管理更加有效?这涉及到政策方式在“堵”与“疏”之间的选择。人口迁入和本地租住量这二者在犯罪发生和防控中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需要进行理论上的提炼和经验的验证。

自19世纪末以来,人口流入或移民与犯罪率的关系也一直受到欧美学术界、政策制定者和公众的广泛关切。可能是在媒体的选择性报道作用下,公众和民选政治家习惯将城市新居民与犯罪等各种负面行为关联起来,并试图以此主导包括移民政策在内的诸多相关政策的讨论和制定(Schemer, 2012)。然而这种关联在西方却并未得到经验研究的一致支持,有研究甚至发现移民可能一定程度上带来了犯罪率的下降(Wadsworth, 2010; Zatz & Smith, 2012)。

西方的研究主要关注国际移民/人口流动与犯罪的关系,对国内移民/人口流动与犯罪的关系讨论较少,而中国恰是国内人口流动的最大“实验场”。国内学术界对社会福利在中国转型期对犯罪的疏解作用进行了实证检验(陈刚,2010;陈硕,2012),并直接分析了人口流动与犯罪率的正向关系(陈刚等,2009),这为后续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

---

<sup>①</sup> 即要以着力解决好1亿进城农民、1亿棚户区和城中村住户、1亿中西部农民这“三个1亿人”问题为切入点,将进城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体系,给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一个符合现代标准的居住条件,逐步减少大规模人口“候鸟式”迁徙(新华社,2014;新华网大连,2015)。



数据来源:中国法律年鉴。

图 1 不同司法口径每十万人平均违法犯罪数(1986-2012)

但总体来看,相对于人口和犯罪问题对于社会管理、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犯罪研究仍显不足,在理论视角和分析方法的多样性方面仍有待加强:一是没有对人口流动的作用机制(如居住因素)进行进一步分解;二是对不同犯罪测量本身没有进一步区分界定,如不细分批捕率和起诉率;三是不少研究只针对一个地方或一个司法机构进行个案分析。

中国独特的大规模人口迁移为研究人口流动与犯罪的关系提供了丰厚的经验土壤。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尝试从自变量、因变量和数据层次等方面推进这条线的研究。首先,本研究将人口流动分解为迁入和租住两个因素,从而更为精细地来探讨人口流动与犯罪之间的过程机制。人口流动(迁入)既是一种身份角色和社会关系的转换,也是一种空间状态和居住状态的转换。而居住状态,如租住,虽然引起了学者的注意(Rephann, 2009),但租住率的整体效果、租住率与人口流动的犯罪效应却有待量化分析与检验。迁入率更多的是代表社会文化结构本身的因素,租住率则更多地代表了人的空间状态或者说人与空间的关系。

其次,本研究将尝试区分批捕率和起诉率这两种不同犯罪率指标的差异,揭示犯罪率概念对测量方式的敏感性。结合实证结果及对5省(自治区)9位公安或检察干部的访谈,本文认为租住率可能是批捕率更好的预测变量,而人口流动程度(迁入率)则是起诉率更好的解释变量;批捕率可能更能反映较严重犯罪,起诉率则包括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等社会危险性相对小一些的犯罪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2)。这可能意味着不同的测量指标反映了犯罪的不同层面。空间结构可以更好地预测偏重的罪,而人口结构可以更好地预测整体犯罪情况。换言之,更多的异质性人口增加了摩擦的可能,但要转化为严重的犯罪或许还需要空间等结构性条件的强化。对犯罪率不同测量方式的解读,为回答和解释不同犯罪测量方式的不同决定因素提供了一种可能。

其三,本研究使用市级数据,从而在已有基础上更下沉细化了。宏观汇总数据虽然可能混合若干机制,却可以捕捉大于部分之和的整体结构因素(Messner & Sampson, 1991:708),因此是犯罪分析不可缺少的视角。如“人口流动”带来的问题就不一定是“流动人口”本身造成的。但分析层次过于宏观又可能掩盖组内差异、降低组间差异,所以本文在已有省级层面探索(陈刚等,2009;陈硕,2012)基础上,搜集分析中国306个市(地州盟)分散的检察机关数据,结合人口普查数据,试图探讨中国人口流动的犯罪效应,分析催生和抑制犯罪的其他因素,增进对中国地区间犯罪差异的认识。由于中国不同地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犯罪在时序上的巨大增幅主要集中到了先发展地区,解释不同地区犯罪率差异也可以同时增进对犯罪增长的认识。

中国这个人口近世界1/5、经济规模世界第2的国家,与欧美国家的国情差别较大。不仅国内人口流动的规模让其他国家望尘莫及,在城市化速度、人口流动或迁移的性质、居住习惯和状态、犯罪水平方面也与西方明显不同,以后还可能与国际移民的问题相交织(于志刚,2012),让问题更加错综复杂、棘手难办。对各地犯罪形势及其原因未雨绸缪地加以研判,不仅有助于深化对犯罪发生的条件和规律的认识,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中国社会治理实践的探索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此,本研究将针对界定的犯罪及犯罪率概念,运用市级数据来分析人口迁入率和租住率的影响,从而拓展对犯罪成因的认识。

##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一)人口流动、居住模式与犯罪

虽然生物学意义上的天生犯罪人假说(龙勃罗梭,2000/1878)越来越难以被人接受,但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倾向论却并未消失(Birkbeck &

Lafree, 1993),并用群体代替了个体。在城市化、移民或人口迁徙的背景下,犯罪容易被公众归因到新移民或流动人口群体身上。谢利(2002/1981)就认为,农村地区惯有的暴力解决纠纷的方式在城市环境刺激下容易激发更多的犯罪。

在欧美,“更多移民意味着更多犯罪”的观点曾占据理论和公共话语的上风数十年之上,但实证支撑并不太有力(Wadsworth, 2010)。实证分析很少支持移民导致犯罪的主张(Butcher & Piehl, 1998; Hagan & Palloni, 1999; Mears, 2001)。对意大利的分析就发现,当改进研究方法之后,移民与犯罪的关系往往不再显著(Bianchi et al., 2012)。无论微观还是宏观数据,要么发现移民与犯罪没有关系(Reid et al., 2005),要么发现移民还会使犯罪率降低(Martinez, Jr., 1997)。有人甚至指出,移民和犯罪的联系完全是误导性的(Zatz & Smith, 2012)。

中国的研究似乎呈现出另外一种图景。有研究认为大规模人口流动是导致中国犯罪率急剧上升的“主要原因”(陈刚等,2009)。在某些城市,流动人口的犯罪人口率是非流动人口的5-6倍(厦门市公安局课题组,2011)。但也有研究注意到,流动人口的受害问题可能比作案问题严重得多。由于处于社会底层,暴露在复杂的环境中,且具有及易“上钩”等群体特征,流动人口成为了小部分流动及常住人口作案者双重夹击的“绝对受害人”(童敏,2013)。上述发现初步表明,中国大规模人口流动带来的综合犯罪效应甚至超过了西方国际移民问题。

居住问题与流动人口(移民)问题是否分开,可能是中西方犯罪分析的另一个重要区别。虽然西方的研究也较多支持住房自有率的积极效果(Galster, 1983; Green & White, 1997; Glaeser & Sacerdote, 1999),但具体到移民问题上,又认为移民及其社区可以起到积极作用,如社区的住房中转发挥了自我保护作用,降低了对移民和非移民群体的犯罪(Martinez & Lee, 2000)。

中国的流动人口与居住模式问题则经常被放到一起甚至等同起来。从犯罪者的角度看,不仅“流动人口”是刑事犯罪的主体,而且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场所以出租屋为主(潘向泷、秦总根,2010);住在租赁房等的流动人口比重大会增加犯罪(史晋川、吴兴杰,2010)。从犯罪被害的角度看,流动人口的居住条件如合租或租住村居民房,会使其受害机会增加(张应立,2012)。

看来,探讨中国人口流动与犯罪率的关系不能离开居住模式这一

因素。考虑到犯罪分子是极少数,普通流动人口是大多数,因此实际犯罪率的高低可能与流动人口及其居住空间的易受害性有关。换言之,假如流动人口比重与犯罪率存在正相关,应当更多地考虑流动人口的受害效应。犯罪模式理论对此提供了系统解释。

## (二) 犯罪模式理论(Crime Pattern Theory)

根据前文所述,即使人口流动及其居住条件会通过犯罪受害等机制影响犯罪率,我们仍想知道为什么会形成犯罪机会的不同。犯罪模式理论进一步提供了包括人口流动与犯罪关系在内的一般性解释。

犯罪模式理论首先关心的不是“为什么有些人更倾向于犯罪”,而是为什么有些人和地方承受或发生了更多的犯罪(Lammers et al., 2015;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犯罪模式理论吸收了惯常行为理论(Cohen & Felson, 1979; Felson & Cohen, 1980; Cohen et al., 1981)关于人类活动规律变化对犯罪率影响效应的分析、理性选择学派关于犯罪人基本决策模式的分析(Becker, 1968),以及防御空间理论(Newman, 1996)关于空间重要性的部分内容,因此这个理论比较好地找到了犯罪发生的结合点,即惯常活动和潜在犯罪地点、潜在犯罪者、潜在犯罪对象的相遇,并尤其强调犯罪机会、惯常活动和犯罪地点的因素。

犯罪模式理论的主要观点是,潜在犯罪者从合法生活过程中获取实现非法目的的信息。正是那些日常、合法的活动塑造了潜在犯罪者的熟悉区域和非法活动区域。大部分犯罪分子首先是一个正常人。对大部分犯罪而言,作案者大部分时间进行着犯罪以外的正常社会活动,他们对一个城市的了解也基本上来自合法、例行的活动。因此,潜在犯罪者的作案目标并非出于盲目选择,而是要符合其预先熟悉的心理“模板”(template)(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与惯常活动一样,潜在犯罪者的犯罪区域是比较集中的,主要位于接近日常住处和经过的地方,包括活动节点(nodes)、路途(paths)和各类功能区的边沿(edges),或其警觉空间(awareness space)。他们会在接近自身生活中心的地方或节点作案,包括他们的家、工作地点、购物和娱乐场所等。其中,首选就是家的附近,住处是其所有活动展开的中心。同样的,人们也在这些接近生活中心的地方被侵害(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

犯罪模式理论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潜在犯罪者选择作案对象时就近而非求远。虽然交通条件扩大了人们的活动范围,但空间无疑是人最基本的生存结构之一。一方面,犯罪者将自身与受害者、受害环境看作一种共生或寄生关系。犯罪侵犯至少部分可以类比为自然界的捕掠(predatory)关系。这并非生物学简化主义或否认人类的特殊性,而是认识到非法活动的发生远远不止犯罪倾向那么简单。另一方面,犯罪发生首先需要受害方活动空间和施害方活动空间的交汇(Felson & Cohen, 1980),而犯罪者和受害者恰恰(不得不)共享许多生活的节点区域(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5, 2011)。一个最近的研究甚至发现,潜在犯罪者与受害者在很多时候具有一些共同特征(Pratt et al., 2014),比如“自控”能力不足,或一些共同的生活习惯等。这使潜在受害人不自觉地已将自己置于危险情境中,而有的潜在犯罪者则走向了犯罪道路。

犯罪模式理论对人口流动与犯罪关系分析的启发在于首先要从人们的生活状态,特别是生活空间、居住因素去探讨犯罪现象。居住因素决定了犯罪机会的多寡,制约了整体犯罪率的高低。其次,如果难以了解住户身份,缺乏最低限度的空间边界感,合法活动与潜在非法活动边界模糊,会为潜在违法犯罪者与潜在违法活动提供更多犯罪机会,甚至刺激犯罪实施或升级。最后,租住模式和家庭结构弱化所造成的犯罪防御弱化,将进一步加剧捕掠者和防御者的力量对比失衡,使犯罪发生率偏高。居住防御弱化体现为物理和符号防护设施的缺乏;家庭结构弱化则包括家庭成员数量较少、远离家庭的生活习惯等。家庭成员的数量可以调节或弥补部分家庭成员出行习惯带来的潜在受害机会。

### (三) 人口流动与居住模式的(被)犯罪效应:研究假设

中国大规模人口流动本身是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产物,决定了流动人口首先是作为经济属性的“劳动力”而产生的,呈现“半融入”、“半社会化”的特征(王春光,2006;李强,2011),其活动以工作为中心,工作、生活的不平衡增加了防御漏洞。加上人口流动成本高导致家庭不完整流动,使得流动人口群体相对弱势。一方面在外打工“人生地不熟”、“势单力薄”、“浅度融入”,使得自身被非法侵害的机会相对较多,救济渠道和有效性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在外打拼和另起炉灶的辛苦会使一部分人意志动摇,在理性计算驱动下,成为非法活动者。他们

熟悉甚至只熟悉流动人口的社会生态和惯常活动,其犯罪模式中首先考虑的是流动人口及其住处,更多的是出租屋。由于犯罪风险相对较低,这就形成了一个寄生犯罪群体。按西方学者观点,犯罪率的增高是由于司法打击、社区和家庭的社会控制赶不上社会结构性变化对犯罪的激励作用,特别是人们活动和生活习惯的变化(Felson & Cohen, 1980)。

对当今中国而言,这种变化不仅是社会整体性的,更是社会内部结构性的,即流动人口的活动模式使之面临更大的安全风险。“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这里的“缝”不是流动人口的过错,而是工作生活规律等各种结构性因素合力的结果,它在客观上会导致人口流入地区犯罪率的增加。因此,我们预期人口流动会带来犯罪率的增加,形成了第一个假设。

假设1:人口流动率增高会增加一个地区的整体犯罪率。

同时,犯罪模式理论与惯常活动理论都认为人们的活动规律和习惯非常重要,如果人们的活动越来越远离家庭,独户家庭增多,监控者减少,会给可能的侵犯者更多的合适目标进行犯罪活动(Lammers et al., 2015;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2011; Cohen & Felson, 1979; Sherman et al., 1989)。这其实正是流动人口比重高可能导致受害率和整体犯罪率提高的部分原因。同理,家庭成员增加应该会弥补现代人惯常行为和生活方式带来的漏洞,增强家庭的平均犯罪防御能力,减少犯罪率,无论对于流动人口还是非流动人口都是如此。当然,我们也不应否认家庭成员的增加会带来文化、社会控制等方面的长期影响。因此形成了第二个假设。

假设2:家庭平均守护成员增加可以降低一个地区的整体犯罪率。

根据犯罪模式理论,即使流动人口会带来犯罪率的增加,也主要是源于流动人口的相对弱势地位。但这种弱势地位有很大一部分是空间弱势。整体而言,大部分流动人口的居住条件相对简陋,缺乏安全、常规的生活设施和足够的生活娱乐空间,且由于是租住模式,难以进行固定投入,防护性(Cohen et al., 1981)较弱。这样的空间缺乏物理或符号隔离,混迹其中的犯罪分子容易熟悉和进入。许多潜在犯罪分子从这类环境中产生,一旦形成,也会专门针对流动人口及其居住场所,即从其自身正在经历或已经经历的熟悉环境出发来选择对象,实施作案。人是领地的动物,如果守法者的领地边界不清,非法者就会伺机闯入,



获得物质财产上的好处或非理性精神上的满足。

虽然犯罪模式理论提出了几类不同的区域 (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但在城市马赛克(urban mosaic)中,居住区无疑是最具有稳定效应的。由于租户之间的上班和活动时间不统一,家中又缺乏家庭中心者,社区居民难以将住户与住址对应起来。租户往往没有决心和能力捍卫自己的安全地带,这与非租户有实质性的区别。常住户可以联手追查或驱逐一些有问题或污点的人,或者要求管理方给予交待,这对租户是不可能的。如果租住地相对集中,情况将更糟( Velez et al. , 2012),警察和司法部门也往往由于管理难度大或自身力量有限而委托给社区管理,而社区往往追求经济效益,也缺乏完善管理的动力,一旦形成破窗效应( Wilson & Kelling, 1982),效果更差。因此我们形成了第三个假设。

假设3:地区租住率高会伴随着地区犯罪率的整体上升。

本文关注人口流动与居住模式、特别是租住率的犯罪效应,并不否认居住模式可能部分意味着社会经济地位或社区集体效能( Sampson et al. , 1997)上的差异。居住模式作为自变量,是犯罪或其他社会后果的重要预测器( Kirk, 2012; Lammers et al. , 2015)。在控制住人口结构后,其犯罪效应如何,还缺乏相应的经验研究。对地区整体租住率的分析有助于判断地方居住模式在犯罪催生和防御方面的综合效果,这为认识中国的区域犯罪率差异乃至一般犯罪成因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视角。

### 三、分析策略、研究对象和变量描述

#### (一)分析策略和犯罪测量

##### 1. 犯罪的整体分析策略

科学研究需要在理论的概括力和经验的具体性之间做出权衡。犯罪分析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对犯罪进行整体分析和按类别分析孰优孰劣?将犯罪分为暴力犯罪、财产犯罪等类型,或抢劫、盗窃等具体种类,都有其价值,但将犯罪进行整体分析也非常必要。犯罪是社会秩序失范的表现,有其一般性。在当代,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的边界也在模糊化,至少没有人们想象的差别那么大( Ehrlich, 1973; Johnson et al. , 2007;

陈刚,2010)。对具体犯罪类型的分析虽然有利于细化具体机制,却牺牲了理论的简洁性。

还有人可能强调经济类、职务类或通俗意义的“高智商”、“白领”犯罪的特殊性、隐蔽性。首先,这类犯罪比例并不大,大部分犯罪仍是“普通”刑事犯罪。<sup>①</sup>其次,侦破困难是所有犯罪的共同难题,并非这些犯罪所独有,对于社会建构的“犯罪”,我们只能也必须坚持基于程序和证据的“法律事实”而非“客观真实”。

## 2. 犯罪测量指标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如何测量犯罪。虽然有“犯罪暗数”(未被发现、报案、立案等)的存在,但一般而言未报告犯罪都相对轻微(Skogan, 1977),因而采用官方记录衡量犯罪率不仅可行也可以接受(Levitt, 1998)。在中国,有关犯罪的记录主要是来自公检法三家的记录(白建军,2010)。数据表明,公安、检察、法院的记录数不仅横向高度相关(陈硕,2012),且纵向高度相关。<sup>②</sup>

因此,中国三大家刑事司法机关的记录没有明显优劣,检察的批捕起诉数量和法院的收结刑案数量也主要取决于公安的立案数量,而并非公安机关的数字较大就更加准确。检察机关作为相对中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人为数字波动相对较小。至少检察机关的数字能够大体反映不同地区的相对犯罪程度。<sup>③</sup>此外,检察机关的数据记录良好且具有较强的一贯性,使分析更加可行。

综上,本文采用检察机关批捕率(批捕人数/十万人)和起诉率(起诉人数/十万人)作为犯罪率的两种测量指标,来考察各地区犯罪率的相对差异。但是,相对而言,批捕率反映的是稍重的犯罪行为,因此起诉率反映的范围更广,数量更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2)。<sup>④</sup>

① 大部分犯罪是常见刑事犯罪,使犯罪的整体分析可行;但另一方面,在数据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尝试剔除与人口流动无关犯罪,使分析更有针对性。

② 主要指标包括检察机关批捕人数、案件数,检察机关起诉人数、案件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起数,公安机关对凶杀、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等五种常见犯罪立案数,法院刑事收案数,法院刑事结案数等。我们用《中国法律年鉴》1990-2012年的全国数据对上述八项指标进行了两两纵向相关分析,发现除公安机关对五种常见犯罪立案数与法院刑事收案数、结案数的相关系数低于0.9(分别为0.8938和0.8951)外,其他指标间相关性都超过0.9。

③ 2015年9月27日,对浙江杭州某检察官WL1的电话访谈。

④ 2015年9月4日对广西陆川某警官LM,2015年11月13日对江苏南京某警官ML2、徐州某警官LJ,2015年11月15日对江苏南京某警官LF,2015年11月14日和16日对浙江绍兴某检察官WL3的电话访谈。

## (二) 研究对象和数据来源

为系统分析中国各地犯罪率的影响因素,我们以2010年中国306个地级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作为分析对象。这些地区容纳了约12.59亿实有人口,占中国当时总人口的93.98%—94.47%强。范围包括了全部4个省级直辖市和49个副省级城市、经济特区、省会或较大的市,217个普通地级市,27个州/盟,9个地区;所在检察机关批捕和起诉人数分别占全国总数的94.57%和94%以上。虽然还有31个市地州盟没有包括进来,但现有地区无论在各种指标的总体规模上,还是差异和多样性方面,都具有相当代表性。在分析层次上从以往研究的省级往市地州盟一级推进;从系统性来看,也胜于以往的个案研究。

之所以选取2010年进行截面分析,是由于犯罪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行为和现象,其分析必须以坚实的社会人口数据作为基础,而2010年耗费巨大人力财力进行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2012年12月出版的《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县资料》,为市县级分析准备了基础数据,这些详细的数据在非普查年份是不具备的。中国不同地区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差异的时间积累性,使这种截面情况可以反映中国近段时期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此外,由于中国内地司法主权的统一,各地检察机关的数据具有横向可比性。本文的其他数据来源还包括:各市地年鉴、各市地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2011)、《中国法律年鉴》(1987—2013),以及对5个省/自治区9位公安或检察人员的访谈资料等。

## (三) 自变量及初始变量描述

本文的重点是从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两个方面探讨不同地区犯罪率差异的原因。首先,用迁入人口(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值来衡量人口流动的情况。数据采用的是2010年六普数据。人口流动情况可以检验人口结构变动自身带来的冲击,包括整体生存机会的变化、潜在文化冲突等。

其次,用住房来源中租赁户,即非自有住房的比例来测量居住情况,数据来自2010年六普数据的1/10抽样,即长表数据。租住率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人对生活空间和环境的控制程度。租住率与反映人口流动情况的迁入率固然相关,但两者仅是交叉关系而非重叠关系,进行统计控制后,可看出各自的净效应。虽然迁入率和租住率可能又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但这不影响它们作为自变量的分析价值。

包含因变量和自变量的主要变量(初始情况)如表 1 所示。<sup>①</sup>

**表 1** 初始变量说明

变量名	变量含义	预期符号
因变量		
批捕率	检察机关批捕率(单位:人/十万人)	
起诉率	检察机关起诉率(单位:人/十万人)	
自变量		
迁入率	迁入人口与常住人口比	+
租住率	住房来源中租赁户占比	+
教育水平	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单位:年)	-
失业状况*	16 岁及以上人口中能工作而未工作比	+
家庭守护	16 岁及以上人口中离退休和料理家务人员占比	-
青年占比	15-29 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
性别比	15-29 岁性别比	+
城镇化	城镇人口占比	/
人均 GDP	人均 GDP(单位:万元)	+
人均财政支出**	人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单位:千元)	/

注:(1)/表示关系方向不确定。(2)\* 包括四类人:毕业后未工作、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以及承包土地被征用。(3)\*\* 可以作为政法支出规模的代理变量,检验是否导致了犯罪打击面的扩大,及总体效应。

初始变量统计描述中(见表 2),十万人批捕率最小值为 20.76、最大值为 256.44,十万人起诉率最小值为 21.8、最大值为 262.27,说明 2010 年中国 306 个市地州盟的批捕率/起诉率存在很大差异。初始自变量同样存在很大变异。

① (1) 受教育程度参见 Freeman, 1996; Lochner & Moretti, 2004; Buonanno & Leonida, 2006。(2) 虽然失业率与犯罪是因果关系还是相关关系仍然很难断定,但失业率是犯罪、特别是财产犯罪很好的预测指标(Cantor & Land, 1985; Aaltonen et al., 2013)。(3) 婚姻家庭可以让人们更加健康幸福(Waite, 1995),并减少犯罪(Laub et al., 1998; Sampson et al., 2006)。(4) 年龄是犯罪学中较为公认的因素(Hirschi & Gottfredson, 1983; Farrington, 1986)。(5) 性别比,特别是年轻人中男性比重偏高,虽然也可能通过相反的积极机制(如增加家庭稳定性)在宏观层次上减少犯罪,但微观层次增加犯罪的机制在宏观层面至少也是存在的(Messner & Sampson, 1991)。就中国而言,无论是宏观层面(Edlund et al., 2013),还是宏观对微观(Yang et al., 2015),研究都发现了性别比与犯罪的关联。(6) 有研究注意到了城市化对犯罪率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城市的经济诱惑较多有关(Glaeser & Sacerdote, 1999)。

表 2 初始变量统计描述 N = 306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批捕率	67. 50145	33. 14021	20. 76019	256. 44310
起诉率	86. 86706	38. 38222	21. 80490	262. 26700
迁入率	. 18016	. 12609	. 04363	. 82204
租住率	. 10165	. 09999	. 00933	. 73420
教育水平	8. 84598	. 94376	5. 78000	11. 71000
失业状况	. 02262	. 01005	. 00669	. 06766
家庭守护	. 14661	. 05225	. 04717	. 33896
青年占比	. 23916	. 04078	. 15266	. 44852
性别比	1. 03933	. 06519	. 87190	1. 34070
城镇化	. 48517	. 17066	. 12689	1. 00000
人均 GDP	3. 17809	2. 27368	. 51381	18. 19270
人均财政支出	4. 90146	2. 77757	1. 60902	22. 68034

#### 四、计量检验

##### (一) 方法和模型

我们运用 OLS 稳健回归和 FWLS 回归方法来检验各因素与犯罪率关系模式的一般性。为减少异方差问题,将大部分初始变量取对数。

OLS 回归模型如下:<sup>①</sup>

$$larre_i = \beta_0 + \beta_1 lmigr_i + \beta_2 lrent_i + \beta_3 edu_i + \beta_4 lunwr_i + \beta_5 lhc_i + \beta_6 lyouth_i + \beta_7 lsex_i + \beta_8 urban_i + \beta_9 lp GDP_i + \beta_{10} lpgex_i + \xi_i \quad (1)$$

$$lpros_i = \beta_0 + \beta_1 lmigr_i + \beta_2 lrent_i + \beta_3 edu_i + \beta_4 lunwr_i + \beta_5 lhc_i + \beta_6 lyouth_i + \beta_7 lsex_i + \beta_8 urban_i + \beta_9 lp GDP_i + \beta_{10} lpgex_i + \xi_i \quad (2)$$

##### (二) 实证分析结果

表 3 报告了 OLS 稳健回归结果,其中的模型 4-9 为完整模型,模型

① 由于预分析发现迁入率和租住率因素的交互项在批捕率和起诉率的模型中都不显著,因此没有加入模型中。

表 3

影响犯罪率的因素:OLS 稳健回归与 FWLS 回归

变量名	批捕率对数					起诉率对数				
	OLS 稳健回归				FWLS	OLS 稳健回归				FWLS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模型 10
迁入率对数	.516 ***		.253 ***	.194 **	.192 **	.511 ***		.475 ***	.253 **	.233 **
租住率对数		.404 ***	.226 ***	.222 ***	.198 ***		.367 ***	.031	.108 *	.143 **
教育水平				-.092 **	-.073 **				-.059	-.050
失业状况对数				.380 ***	.400 ***				.304 ***	.304 ***
家庭守护对数				-.363 ***	-.406 ***				-.251 ***	-.237 **
青年占比对数				.228 *	.162				-.192	-.134
性别比对数				.708 **	.745 **				.354	.484
城镇化				.064	.168				-.054	-.226
人均 GDP 对数				.127 **	.092 *				.208 ***	.222 ***
人均财政支出对数				-.117 **	-.069				-.013	-.030
常数项	5.093 ***	5.165 ***	5.181 ***	6.957 ***	6.525 ***	5.346 ***	5.327 ***	5.358 ***	5.893 ***	6.072 ***
观测值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R <sup>2</sup>	.482	.489	.510	.596	.650	.492	.416	.492	.546	.516

注: \* p &lt; 0.1, \*\* p &lt; 0.05, \*\*\* p &lt; 0.01。

1-3、6-8 考察了迁入率和租住率因素的单独解释力。当以批捕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租住率对数在 0.01 水平上显著,迁入率对数在 0.05 水平上显著;且从 R 平方来看,租住率的单独解释力超过了迁入率。这时在 0.01 水平上显著的因素还有能工作而不工作者比重、家庭或社区守护人员比重,而受教育年限、年轻人中性别比、人均 GDP、人均公共支出因素在 0.05 水平上显著。这些发现及其作用方向基本与预期相符。当以起诉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迁入率比租住率有更好的解释力;不工作者比重和守护者比重仍然分别扮演着犯罪促进和犯罪抑制的角色;仍然可通过人均 GDP 增长率预测犯罪增加。<sup>①</sup>

为增加稳健性,我们又用 FWLS 回归进行分析,表 3 的模型 5、10 为包括全部变量的完整模型。结果发现,当以批捕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租住率比迁入率更加显著;而当以起诉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迁入率因素的作用略大。不一致的结果反映了批捕率和起诉率的细微差异。本着谨慎的态度,我们不能断定迁入率和租住率在犯罪预测时何者更优。“真实”情况可能是其中之一为真,但更可能是两者同时在起作用,这意味着随着人口流动而来的弱势人群和弱势空间可能带来了叠加的犯罪效果和模式。

可以看出,迁入率(流动人口比例)、租住率、能工作而不工作者比例、人均 GDP 等因素的提升都会明显提高犯罪率,退休和家务人员比重增加则有利于降低犯罪率,这五个因素显著程度较高且相对稳健。年轻人性别比提高会增加犯罪率,平均受教育年限和人均政府公共支出的提高会抑制犯罪率,这三者的发现较为一致,但显著水平不稳健。对于年轻人比重、人口城市化率提高是增加还是减少犯罪则并没有明确发现,这可能是由于存在增加和抑制犯罪的双重效应。

以上对犯罪率影响因素的分析,无论使用 OLS 稳健回归还是 FWLS 回归方法,都是假定各地级市之间在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上

---

① 由于同省地级市在社会管理、区域文化等方面有可能存在同质性,本文又在省级聚类矫正基础上进行回归。结果表明,对批捕率而言,租住因素在 0.05 水平上显著,不工作、守护者因素在 0.01 水平上显著,迁入因素在 0.1 水平上显著;对起诉率而言,迁入、人均 GDP 因素在 0.05 水平上显著,租住因素不显著,不工作因素在 0.01 水平上显著,家庭守护因素在 0.1 水平上显著。说明与表 3 的模型 4、9 相比,在对标准误进行省级聚类矫正后,显著水平变化不大。这增加了本文发现的稳健性,强化了对本文假设的支持。由于聚类矫正不改变 OLS 回归系数,为节省篇幅,我们这里不再单独汇报其结果。非常感谢评审人关于增加聚类矫正验证的意见。

独立,没有考虑地理相邻区域在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上的依赖关系,以及犯罪率的跨地区外溢现象。为增强统计结果的稳健性、减少估计误差,下文将利用空间回归模型拟合数据。

鉴于自变量或因变量的空间相关不仅通过犯罪率本身的空间滞后或截面误差相关产生影响,更有可能通过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的空间相依来进一步影响特定地市的犯罪,本研究分别使用空间滞后模型(Spatial Lag Model)、空间误差模型(Spatial Error Model)、含空间自回归误差的空间自回归模型(Spatial-autoregressive Model with Spatial-autoregressive Disturbances,简称空间滞后+误差模型)对犯罪率影响因素进行空间回归分析。其中,空间滞后模型主要对人口流动、居住模式的空间相依对特定地市犯罪率的影响效应进行控制,空间误差模型主要控制犯罪率本身的空间滞后或截面误差效应,而空间滞后+误差模型则对以上两种空间效应同时进行控制。

空间回归模型的分析结果请见表4,其中模型11、13和15为批捕率影响因素在三种空间回归模型设置下的估计结果,而模型12、14和16则为起诉率影响因素的相应结果。从中可以看出,无论采用空间滞后模型、空间误差模型还是空间滞后+误差模型,迁入率和租住率均取得显著性统计结果。其中,当以批捕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租住率影响程度更大并且结果也更加显著,而当以起诉率对数作为因变量时则相反,这与使用OLS稳健回归和FWLS回归方法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sup>①</sup>

① 为增强模型的稳健性,本研究在空间回归数据处理过程中使用了多种空间加权矩阵和估计方法。其中加权矩阵,除了使用标准化空间邻接加权矩阵外,还使用了空间距离反向权重矩阵;估计方法除了最大似然法外,还使用了广义空间两阶段最小二乘法(gs2sls)。但不管使用何种加权矩阵以及何种估计方法,大多数情况下(除了使用空间滞后模型和空间距离反向权重矩阵,以及使用空间滞后+误差模型和空间距离反向权重矩阵这两种情况下对起诉率的分析结果之外),无论是犯罪率本身的空间滞后或截面误差效应( $\rho$ 的大小及其是否显著),还是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的空间相依效应( $\lambda$ 的大小及其是否显著)都没有取得显著性统计结果。其实,在前期数据探索性分析中的空间自相关检验结果也表明,上述空间效应可能并不显著,批捕率对数和起诉率对数的Moran's I指数分别仅为-0.084和-0.105,其在双尾检验时的显著度分别为0.235和0.138(均不显著),在单尾检验时的显著度分别为0.118和0.069,仅起诉率对数的空间自相关性为边缘显著(小于0.1)。当然,即使在犯罪率(主要为起诉率)本身的空间滞后或截面误差效应、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的空间相依效应取得统计显著性结果的情况下,迁入率和租住率对于批捕率和起诉率仍然有显著影响,并且其作用方向和相对大小保持不变,本文的基本结论也仍然成立。



表 4 影响犯罪率的因素:空间回归模型

变量名	空间滞后模型		空间误差模型		空间滞后 + 误差模型	
	模型 11	模型 12	模型 13	模型 14	模型 15	模型 16
迁入率对数	.154 **	.219 ***	.152 **	.218 ***	.151 **	.217 ***
租住率对数	.245 ***	.120 **	.247 ***	.126 **	.248 ***	.126 **
教育水平	-.090 ***	-.032	-.091 ***	-.031	-.089 ***	-.030
失业状况对数	.349 ***	.252 ***	.358 ***	.267 ***	.352 ***	.263 ***
家庭守护对数	-.348 ***	-.200 **	-.355 ***	-.222 ***	.352 ***	-.219 ***
青年占比对数	.225 *	-.180 **	.221 *	-.212 *	.224 *	-.210 *
性别比对数	.695 ***	.717 ***	.713 **	.749 ***	.697 ***	.738 ***
城镇化	.076	-.134	.073	-.141	.075	-.139
人均 GDP 对数	.137 ***	.196 ***	.135 **	.191 ***	.135 ***	.191 ***
人均财政支出对数	-.108 ***	-.006 **	-.109 ***	-.007	-.108 **	-.006
常数项	6.525 ***	5.541 ***	6.820 ***	5.544 ***	6.753 ***	5.498 ***
$\lambda$	.019	.012			.196	.013
$\rho$			-.115	-.347	-.121	-.349

注:(1)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2)本模型使用标准化空间邻接加权矩阵,并使用最大似然法进行估计。

### 五、理论阐释和回应

本文的实证研究发现支持了第二部分提出的三个研究假设,特别是人口流动、居住模式对犯罪分布的影响。弱势人群与弱势空间的双重叠加抬高了迁入地的犯罪率。租住模式塑造了流动人口的合法生活模式,进而塑造了转型期的(被)犯罪模式。相较而言,人口流动程度(迁入率)是起诉率更有力的预测指标,而租住率是批捕率更有力的预测指标。人口结构可以更好地预测犯罪整体,空间结构则可以更好地预测较严重犯罪。更多的异质性人口和不充分的社会融合加剧了社会摩擦的可能性,但严重的犯罪往往还需要得到空间环境这一结构性条件的强化。

一方面,人口流动对地区犯罪率的作用为正,说明人口流动确实带来了一定的社会冲击,加上表现在户籍分隔上的社会融合不足,可能造成外来人口在生存机会、社会资本、文化适应等方面的系统性劣势,增加了社会摩擦程度和社会管理难度。非结构化的流动人口社会使潜在犯

罪者的合法与非法活动切换相对便利,社会对潜在犯罪行为识别、预警与阻隔机制不足。这恰恰是犯罪模式理论(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所警惕的。流动人口更容易成为犯罪分子选择作案的对象,且过多的“流动人口”使“流窜人口”更容易藏身其中。<sup>①</sup>这有助于回答人口流动与犯罪关系的争论(Martinez & Lee, 2000; Wadsworth, 2010),但不能说明流动人口本身有更高的犯罪倾向,“高危”作案人群毕竟是少数。

另一方面,与人口流动高度相关的居住模式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租住模式及其伴随的生活方式增加了受害与犯罪机会(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自有住房能提高防御能力,并间接通过其他因素发挥积极作用(Glaeser & Sacerdote, 1999)。好的居住场所不仅仅是居住场所,还通过成员之间的社会照看扩大了安全地带(雅各布斯,2005/1961; Newman, 1996),发挥了锚定效应。局部地看,租住建筑或社区完全可以是管理完善、治安良好的,如学校、机关的生活区、公寓等。但由于社会租住占有更大比重,从整体上看,如果一个城市的租住率较高,则往往意味着总体管理难度增加,在既定管理水平上,意味着整体犯罪率的提高。由于所有权与使用权分开,房屋所有者缺乏完善房屋功能的动力,只会做最低限度的处理;而租住者不能改造现有空间,租期的限制也进一步抑制了他们投入完善租住场所事务的积极性。市场交换契约和笼统的法律也难以涵盖租住实践中复杂微妙的权责关系。租住者与业主之间、租住者之间的责任模糊增加了摩擦和冲突的几率,责任分散甚至缺失也导致治安和城市综合管理变得困难重重。

租住模式对犯罪的影响机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1)从犯罪输入角度看,村民/业主、村/社区、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来发展出租经济,进行生活和生产空间的混杂使用,形成众多住宿、生产、加工仓储等功能“多合一”的建筑或场所,构成消防安全、食品卫生以及公共治安等多重隐患。居住空间的脆弱性增加了流动人口的受侵害风险(Zatz & Smith, 2012)。(2)从犯罪衍生角度看,经济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可以叠加和相互转化。藏身出租房屋的制假售假、食品违法犯罪、赌毒、传销会衍生出偷抢伤害、暴力保护、团伙犯罪;反之,团伙犯罪也

<sup>①</sup> 2015年11月14日,对新疆乌鲁木齐某派出所负责人YC的电话访谈。

会催生违法犯罪经营、地下洗钱等产业链。(3)从“犯罪输出”的角度看,出租房屋可能会增加违法、犯罪行为的孵化概率。出租房屋的逼仄和空间限制使长期打算与投入更加困难,限制了社会交往范围,增加了误入歧途的可能性。

当然,租住率能够发挥这种作用,或者其发挥作用的大小,还有赖于一些前提条件,比如特定的管理水平和租住习惯。中国以不小的代价换取了不低的整体住房自有率,这可能是我国治安形势总体可控(UNODC, 2011, 2014)的部分原因。但中国快速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调整带来了巨大的房屋出租市场,而出租方的管理能力、租住方的自我保护意识、地方公共管理和服务等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准备和及时的跟进。因此,除了提高特定城市、特定群体的住房自有率,还可以通过加强出租市场标准建设和提升管理水平来改善社会秩序。最近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了房产惠民和促进专业化管理的系列政策部署(新华网,2015),或许可以改变房地产经济的利益格局、住房供给结构和居住质量。

## 六、结论与讨论

经济发展需要最低限度的稳定条件,但经济发展后犯罪问题并不能自动解决。中国伴随经济发展和人口流动出现的犯罪率地区差异是一个需要重视的现象,需要研究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与大规模人口流动社会相伴生的系统犯罪模式。一些地区新迁入人口比重过大,可能是其犯罪率较高的部分原因,但通过空间赋能使犯罪侵害难以实施,至少与威慑犯罪分子同样重要。要防止原有城乡二元结构转化甚至固化为城镇内部户籍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新二元分割,减轻“流动人口非居民化居住”现象(康雯琴,2005),“比户籍制度改革更具实际意义的是解决包括城镇住房等在内的实质不平等问题”(陈云松,2015)。此外,除减少各类自愿非自愿失业外,还应注意减少家庭成员的分离,发挥家庭的支持功能。

已有研究表明,除了直接打击犯罪,还应通过福利等社会政策加以疏导(Currie, 2013; 陈刚,2010; 陈硕,2012),而住房政策则是另一项一举多得的社会政策(Coulson, 2002)。本研究支持人口流动增加犯

罪率的假设,认为流动人口的居住模式及社会生活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转型期的犯罪分布模式(Lammers et al., 2015;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1995, 2011)。住有所居既关系到社会管理与稳定,也已成为公众的主要诉求,人口输出大省四川省近期进行的调查结果就表明,“基本住房保障”已排在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诉求的首位,占 50.9%,其次才是基本养老保障和子女义务教育(四川省统计局, 2015)。

由于数据所限,本文仍有很多不足之处,有待将来与学界同仁共同推进。一是虽然本文结合定量分析、定性访谈、长期观察等多种研究方法,有很大把握认为居住模式、空间融合与犯罪有很强的关联,甚至会影响犯罪率,但我们暂时无法将受害方防御效应和施害方犯罪效应这两种具体的机制分离开来,因而对居住模式影响犯罪的机制仍有待继续探索和补充。二是国际移民和国内人口流动虽然在犯罪研究中有相似性,但今后也应注意二者的不同,努力提出不同的解释框架。三是有关犯罪率测量的问题。虽然这是一个学界遭遇的普遍难题,本文也采用了两种测量方式进行对照,但假如承认存在司法机关打击范围以外的犯罪,那么真实的犯罪率会被低估,这可能导致本文 OLS 模型截距及迁入和租住因素系数的低估。<sup>①</sup>四是虽然地市级数据减少了省级数据的内部异质性,年度截面数据由于有比较坚实的人口普查数据作为支撑而减少了变量选择和测量上的局限性及偏差,但今后应当在有可靠数据的情况下进行面板数据或时间序列分析,以捕捉犯罪率的纵向变化。

### 参考文献:

- 白建军,2010,《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陈刚,2010,《社会福利支出的犯罪治理效应研究》,《管理世界》第 10 期。
- 陈刚、李树、陈屹立,2009,《人口流动对犯罪率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 陈明,2011,《刘志庚:东莞容纳 650 万人口比较适宜》,《广州日报》11 月 11 日。
- 陈硕,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 2 期。
- 陈云松,2015,《城镇化的不平等效应与社会融合》,《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 褚馨,2011,《2015 年苏州常住人口控制在 1100 万左右》,《苏州日报》10 月 27 日。
- 东莞日报,2011,《刘志庚:经济结构调好了人口质量也会提高》,《东莞日报》7 月 13 日。

<sup>①</sup> 作者感谢两位评审人在国际移民与国内人口流动比较、犯罪测量及其可能影响上的建议。

- 京华时报,2015,《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部署明年经济工作:鼓励企业适当降低商品房价格 要取消过时的房地产限制性措施》,《京华时报》12月22日。
- 康雯琴,2005,《大城市流动人口非居民化居住特征研究》,《西北人口》第6期。
- 李强,2011,《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半融入”与“不融入”》,《河北学刊》第5期。
- 龙勃罗梭,2000/1878,《犯罪人论》,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陆娅楠,2015,《这么多房子究竟怎么卖(民生观)》,《人民日报》12月23日。
- 潘向泷、秦总根,2010,《走向有序:广州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第5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 史晋川、吴兴杰,2010,《我国流动人口与刑事犯罪率的实证研究:1997-2007》,《制度经济学研究》第2期。
- 四川省统计局,2015,《2015年四川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现状调查报告——市民化意愿及诉求篇》(<http://www.sc.gov.cn/10462/10464/10465/10574/2015/11/12/10358529.shtml>)。
- 童敏,2013,《流动人口刑事被害人及被害预防》,《犯罪研究》第3期。
- 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厦门市公安局课题组,2011,《厦门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探析》,《福建警察学院学报》第1期。
- 谢利,2002/1981,《犯罪与现代化》,何秉松译,中信出版社。
- 新华社,2014,《李克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强调:改革创新 试点先行 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人民日报》9月17日。
- 新华网,2015,《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2/c\\_11175455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2/c_1117545528.htm))。
- 新华网大连,2015,《李克强: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意味着巨大的内需空间》,新华网9月9日([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9/09/c\\_128212917.htm](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9/09/c_128212917.htm))。
- 雅各布斯,2005/1961,《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金衡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叶明华、刘昊,2011,《2015年,深圳常住人口1100万》,《南方日报》10月13日。
- 于志刚,2012,《在华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法律应对》,《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张超,2015,《警察、秩序、治理——第八届中国犯罪学高层论坛综述》,《青少年犯罪问题》第5期。
- 张应立,2012,《流动人口被害问题调查》,《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第11期。
- 庄庆鸿,2015,《出租屋和流动人口落脚点管理创新——城镇化大潮下,用“互联网+”破解流动人口管理难题》,《中国青年报》9月24日。
- Aaltonen, M., J. M. Macdonald, P. Martikainen & J. Kivivuori 2013, “Examin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Unemployment-Crime Association.” *Criminology* 51(3).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 Bianchi, M., P. Buonanno & P. Pinotti 2012, “Do Immigrants Cause Crim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0(6).
- Birkbeck, C. & G. Lafree 1993, “The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Crime and Deviance.” *Annual Review*

- of Sociology*(19).
- Brantingham, P. L. & P. J. Brantingham 1993, "Nodes, Paths and Edges: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mplexity of Crime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13.
- 1995, "Criminality of Place: Crime Generators and Crime Attractor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3.
- Brantingham, P. J. & P. L. Brantingham. 2011, "Crime Pattern Theory." In R. Wortley and L. Mazerolle(eds. ),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uonanno, P. & L. Leonida 2006, "Education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Region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13).
- Butcher, K. F. & A. M. Piehl 1998, "Cross-City Evid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migration and Crime."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7(3).
- Cantor, D. & K. C. Land 1985, "Unemployment and Crime Rates in the Post-World War II United Stat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 Cohen, L. E. & M.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 Cohen, L. E. , J. R. Kluegel & K. C. Land 1981, "Social Inequality and Predatory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5).
- Coulson, N. E. 2002, "Housing Policy and the Social Benefits of Homeownership." *Business Review* (2).
- Currie, E. 2013,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NY: Picador.
- Edlund, L. , H. Li, J. Yi & J. Zhang 2013, "Sex Ratios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hin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5(5).
- Ehrlich, I. 1973,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3).
- Farrington, D. P. 1986, "Age and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7.
- Felson, M. & L. E. Cohen 1980, "Human Ecology and Crime: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Human Ecology* 8(4).
- Freeman, R. B. 1996, "Why Do So Many Young American Men Commit Crimes and What Might We Do About I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
- Galster, G. 1983, "Empirical Evidence on Cross-Tenure Differences in House Maintenance and Conditions." *Land Economics* 59.
- Glaeser, E. L. & B. Sacerdote 1999, "Why Is There More Crime in C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6).
- Green, R. & M. White 1997, "Measuring the Benefits of Homeowning: Effects on Childre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41.
- Hagan, J. & A. Palloni 1999, "Sociological Criminology and the Mythology of Hispanic Immigration and Crime." *Social Problems* 46(4).
- Hirschi, T. & M. Gottfredson 1983,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 Sociology 89(3).
- Johnson, R. S. , S. Kantor & P. V. Fishback 2007 , *Striking at the Roots of Crime:the Impact of Social Welfare Spending on Crime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2825.
- Kirk, D. S. 2012, “Residential Change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e.” *Criminology* 50(2).
- Lammers, M. , B. Menting, S. Ruiter & W. Bernasco 2015 ,“Biting Once, Twice:The Influence of Prior on Subsequent Crime Location Choice.” *Criminology* 53(3).
- Laub, J. H. , D. S. Nagin & R. J. Sampson 1998, “Trajectories of Change in Criminal Offending: Good Marriages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3).
- Levitt, S. D. 1998, “Why Do Increased Arrest Rates Appear to Reduce Crime: Deterrence, Incapacitation, or Measurement Error?” *Economic Inquiry* 36(3).
- Lochner, L. & E. Moretti 2004,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
- Martinez, R. Jr. 1997, “Homicide Among Miami’s Ethnic Groups: Anglos, Blacks, and Latinos in the 1990’s.” *Homicide Studies* 1(1).
- Martinez, R. Jr. & M. T. Lee 2000, “On Immigration and Crime.” In G. LaFree( ed. ), *The Nature of Crime: Continuity and Change ( Volume 1: Criminal Justice )*.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Mears, D. P. 2001, “The Immigration-Crime Nexus: Toward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and Guid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olic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4.
- Messner, S. F. & R. J. Sampson 1991, “The Sex Ratio, Family Disruption, and Rates of Violent Crime: The Paradox of Demographic Structure.” *Social Forces* 69(3).
- Newman, O. 1996, *Creating Defensible Space*. Darby, PA: Diane Publishing Company.
- Pratt, T. C. , J. J. Turanovic, K. A. Fox & K. A. Wright 2014, “Self-Control and Victimization: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52(1).
- Reid, L. W. , H. E. Weiss, R. M. Adelman& C. Jaret 2005, “The Immigration-Crime Relationship: Evidence across U. S. Metropolitan Area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4).
- Rephann, T. J. 2009, “Rental Housing and Crime: The Role of Property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43(2).
- Sampson, R.J. , S. Raudenbush & F. Earls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277).
- Sampson, R. J. , J. H. Laub & C. Wimer 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Criminology* 44(3).
- Schemer, C. 2012, “The Influence of News Media on Stereotypic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in a Political Campaig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5).
- Sherman, L. W. , P. R. Gartin & M. E. Buerger 1989, “Hot Spots of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1).
- Skogan, W. G. 1977, “Dimensions of the Dark Figure of Unreported Crime.” *Crime and Delinquency*

23(1).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 2011*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global-study-on-homicide-2011.html>).
- 2014,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 201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14. IV. 1 (<http://www.unodc.org/gsh/>).
- Velez, M. B., C. J. Lyons & B. Boursaw 2012, “Neighborhood Housing Investments and Violent Crime in Seattle, 1981 – 2007.” *Criminology* 50(4).
- Wadsworth, T. 2010, “Is Immigra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Crime Drop?”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1(2).
- Waite, L. J.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4).
- Wilson, J. Q. & G. L. Kelling 1982,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Atlantic Monthly* 3.
- Yang, T., X. Yang, R. R. Cottrell, D. Wu, S. Jiang & J. G. Anderson 2015, “Violent Injuries and Regional Correlates among Women in China: Results from 21 Cities Study in China.”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http://dx.doi.org/10.1093/eurpub/ckv193>).
- Zatz, M. S. & H. Smith 2012, “Immigration,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Rhetoric and Reality.”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8.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程建新)

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刘军强)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王军)

责任编辑:梅 笑